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9〕5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批准离石等9县(区)退出贫困县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山西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县级申请、市级初审、省级行业部门和省委督导组评价、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和社会公示，离石等9个县(区)均达到贫困县退出的相关指标，符合贫困县退出标准。经研究，批准离石区、交口县、交城县、沁县、蒲县、古县、浮山县、垣曲县、万荣县退出贫困县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